

附件 5

考场规则

、 当 服从监 等 工 管 ， 不
得 何 妨碍监 等 工 ， 不得
场及 关工 地点的 ， 不得 害
和 安 。

二、 本 《 》 和 份 按规定
和地点参加 。 点后， 按规定 场， 不
得 场 逗 ， 动 监 按规定对 的 份
核查、安 查和 查等。

、 带必 的 ， 0.5 毫 黑 迹
笔， 及 笔、 封 、 绘 等， 或 按
单 的 带的 。 不得 带 何 、
报 、 稿 、 、 功 工 （ 机及
、 传 备等） 或 存储、编程、查 功 的电
及 改 、 带、 带等 场。
场 不得 传递 、 等。

、 场后， 对号 ， 《 》 、
份 放 道 侧 ， 便核 。 《 》 、
反 不得 改。 到答 或答 、
后， 必 核对答 、 的 否
的 ， 核对 后， 规定的 ， 答
或答 、 定 楚地 、 编
号等 ， 并 合监 或按 关 单 。

凡 错 、答 迹不 等 而
果， 负。 、答 、答 等分发错
及 迹不 、 、 等 ，
及 的 ，不得 监
、 号发出后， 方 答 。
、 15分 后，迟到 不 场参加当
， 不得
、 、答 的 封 或答 规定
的 答 。不得 规定 的笔和 答 ， 草稿 或
规定 的答案 ，不得 答 、答
何标记。答 过程 黑 迹 笔。
八、 场 保持安 ，不 ，不 哗，
不 耳、 顾 、打 、 暗号，不 夹带、
、抄 或 抄 ，不 传抄 、答案或 换
、答 ，不 、答 、答 、草稿 故 毁
或带出 场。
、 号发出后， 即 笔并 答 。
国 的 和答 放 ， 监
， 、答 、答 （或答 ）
袋 并 封。 监 个核查 后，方
场。
、 不 场规 ，不服从 工 管 ，
纪、 弊等 的， 按 《国家 规处 办法》
处 并 记 国家 诚 档案。